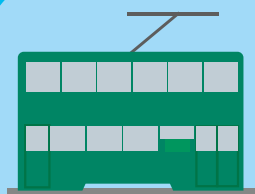


公共交通費用 補貼計劃

紓緩負擔 出行更慳



運輸及房屋局

計劃目的

- 紓緩市民的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計劃特色

- 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400的市民，不論入息水平，均可獲得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補貼金額為超出\$400的實際開支的百分之二十五，以每月\$300為上限。
- **適用範圍：**
 - (1) 透過八達通卡支付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包括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及電車的費用；及
 - (2) 購買上述公共交通服務月票/日票的費用。
- 此外，市民仍可繼續受惠於政府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各類公共交通費用優惠計劃。市民在這些優惠計劃下所付出的實際交通開支，會納入上述每月公共交通費用開支之內計算。
- 計劃簡單、易明，操作簡便。
- 受惠人數估計可多達200萬人。

受惠例子

個案一



陳先生
居於天水圍
在觀塘從事文職工作
每月工作22天

一天來回合共

\$55.8

觀塘站



34A



\$4.9

(已計及港鐵與
專線小巴的轉乘優惠
每程\$0.5)



天水圍站



\$23



如使用港鐵月票(屯門—南昌全月通加強版)，
港鐵月票費用\$500，另月票涵蓋範圍之外的港鐵車費每程\$6.1
(已計及使用港鐵月票乘搭連接車程的75折優惠)。

不使用港鐵月票

使用港鐵月票

每月基本交通費： $\$55.8 \times 22 = \mathbf{\$1,227.6}$ $(\$4.9 + \$6.1) \times 2 \times 22 + \$500 = \mathbf{\$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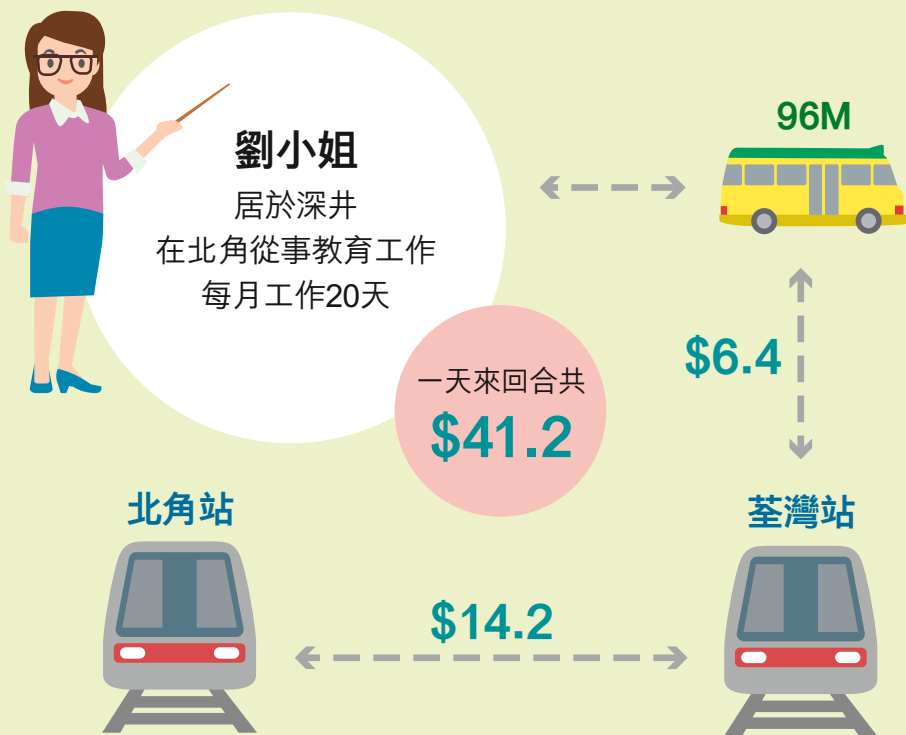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1,227.6 - \$400 = \mathbf{\$827.6}$ $\$984 - \$400 = \mathbf{\$584}$

補貼金額： $\$827.6 \times 25\% = \mathbf{\$206.9}$ $\$584 \times 25\% = \mathbf{\$146}$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1,227.6 - \$206.9 = \mathbf{\$1,020.7}$ $\$984 - \$146 = \mathbf{\$838}$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3折**)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5折**)*

* 如以不使用月票的每月基本交通費(即\$1,227.6)為基礎，則陳先生在使用港鐵月票再加上獲得補貼後的實際交通開支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68折。

個案二



如使用港鐵都會票，港鐵都會票費用\$425。

	不使用港鐵都會票	使用港鐵都會票
每月基本交通費：	$\$41.2 \times 20 = \mathbf{\$824}$	$\$6.4 \times 2 \times 20 + \$425 = \mathbf{\$681}$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824 - \$400 = \mathbf{\$424}$	$\$681 - \$400 = \mathbf{\$281}$
補貼金額：	$\$424 \times 25\% = \mathbf{\$106}$	$\$281 \times 25\% = \mathbf{\$70.3}$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824 - \$106 = \mathbf{\$718}$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 87折)	$\$681 - \$70.3 = \mathbf{\$610.7}$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 9折)*

* 如以不使用港鐵都會票的每月基本交通費(即\$824)為基礎，則劉小姐在使用港鐵都會票再加上獲得補貼後的實際交通開支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74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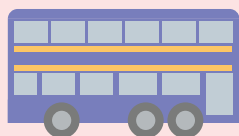
個案三



梁先生
居於上水
在灣仔從事建築工作
每月工作22天

一天來回合共
\$48.6

978



\$24.3

灣仔

每月基本交通費： $48.6 \times 22 =$ **\$1,069.2**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1,069.2 - 400 =$ **\$669.2**

補貼金額： $669.2 \times 25\% =$ **\$167.3**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1,069.2 - 167.3 =$ **\$901.9**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4折)

個案四



李女士
居於大埔
從事家務助理
每月工作25天

一天來回合共
\$30

73X



\$10.1

荃灣

481B



\$10.3

大埔站



沙田站



大圍站



\$5.9

\$3.7

每月基本交通費： $30 \times 25 =$ **\$750**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750 - 400 =$ **\$350**

補貼金額： $350 \times 25\% =$ **\$87.5**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750 - 87.5 =$ **\$662.5**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8折)

個案五



一天來回合共
\$69.6

王小姐

居於沙田

在深圳從事專業管理工作

每月工作25天

每月基本交通費： $69.6 \times 25 = \mathbf{\$1,740}$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1,740 - 400 = \mathbf{\$1,340}$

補貼金額： $1,340 \times 25\% = \mathbf{\$335}$
(以\$300為上限)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1,740 - 300 = \mathbf{\$1,440}$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3折**)

個案六



一天來回合共
\$22.4

張同學

居於東涌

在天后上學

每月上課22天

每月基本交通費： $22.4 \times 22 = \mathbf{\$492.8}$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492.8 - 400 = \mathbf{\$92.8}$

補貼金額： $92.8 \times 25\% = \mathbf{\$23.2}$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492.8 - 23.2 = \mathbf{\$469.6}$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95折**)

個案七



林小姐

居於長洲

在金鐘從事銀行工作
每月工作2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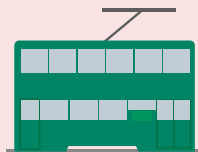
一天來回合共

\$31.8

\$13.6

(以普通渡輪服務及
普通位票價計算)

中環



金鐘

\$2.3

如使用渡輪月票(中環—長洲),
渡輪月票費用\$532。

不使用渡輪月票

使用渡輪月票

每月基本交通費：	$\$31.8 \times 25 = \mathbf{\$795}$	$\$2.3 \times 2 \times 25 + \$532 = \mathbf{\$647}$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795 - \$400 = \mathbf{\$395}$	$\$647 - \$400 = \mathbf{\$247}$
補貼金額：	$\$395 \times 25\% = \mathbf{\$98.8}$	$\$247 \times 25\% = \mathbf{\$61.8}$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795 - \$98.8 = \mathbf{\$696.2}$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 88折)	$\$647 - \$61.8 = \mathbf{\$585.2}$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 9折)

* 如以不使用渡輪月票的每月基本交通費(即\$795)為基礎,則林小姐在使用渡輪月票再加上獲得補貼後的實際交通開支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74折。

個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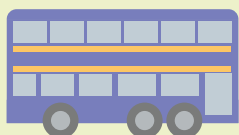
一天來回合共

\$54.0

吳先生

居於小西灣
在機場從事保安工作
每月工作25天

A12



\$27

(以機場員工優惠票價計算)

機場

每月基本交通費：	$\$54 \times 25 = \mathbf{\$1,350}$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1,350 - \$400 = \mathbf{\$950}$
補貼金額：	$\$950 \times 25\% = \mathbf{\$237.5}$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1,350 - \$237.5 = \mathbf{\$1,112.5}$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 82折)

1 市民須否就參與計劃提出申請？

市民無須就計劃提出任何申請。每月透過八達通卡支付的公共交通開支，包括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及電車的費用，以及購買上述公共交通服務月票/日票的費用，均會計算入每月公共交通費用開支之內。

2 計劃有否年齡和收入限制？

凡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400的市民，不論年齡和入息，均可獲得公共交通費用補貼。

3 如何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

每月在指定期間內，市民可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或到指定地點（包括港鐵站、八達通服務站）為計劃專設的八達通處理器拍卡，便可將上一個月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自動儲入八達通卡。政府正研究設立更多領取地點，詳情容後公布。

4 如何處理因為離港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領取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

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限期為三個月。例如市民因工幹離港而未能於某年三月領取按二月公共交通開支計算的補貼，他們可於同年五月或之前領取該補貼金額。

5 以現金支付的車/船費用會否計算在計劃下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之內？

在計劃下，每月公共交通開支只包括透過八達通卡支付的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及電車的費用，以及以任何支付方式購買上述公共交通服務月票/日票的費用。以現金支付的車/船費用，則不包括在計劃之內。此外，所有的士、紅色小巴及非專營巴士的車費，以及以任何支付方式購買的港鐵（包括機場快綫）單程票、機場巴士單程票及機場快綫即日來回票的費用，和購買為遊客提供的車/船票的費用，將不獲計算在計劃下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之內。

6 現時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人士，可否同時受惠於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在計劃下，市民仍可繼續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各類公共交通費用優惠計劃。市民在這些優惠計劃下所付出的實際交通開支，會納入計劃下的每月公共交通費用開支內計算。

7 計劃會否規定一張八達通卡只可由一人持有或使用，以計算該人的公共交通開支？須否使用個人八達通才獲得補貼？

計劃適用於不記名及個人八達通卡。在計劃下，每月公共交通開支將只以八達通卡為單位計算。

8 如持有多於一張八達通卡，可否合併計算多張八達通卡所記錄的公共交通開支，以獲得補貼？

不可以。在計劃下，每張八達通卡的公共交通開支必須獨立計算，以得出按該卡記錄所獲得的補貼金額。

9 市民日後可如何查詢其每月的公共交通開支總額，或所獲補貼金額？

在計劃推出後，市民可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專設網頁及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查詢每月的公共交通開支總額，以及可獲得的補貼金額。

10 政府將於何時推出計劃？

政府的目標是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的一年內落實計劃。